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续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方昕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杨续来先生于2016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700股，方昕宇先生于2016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杨续来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8日	42.53	62,700	0.0072
方昕宇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8日	42.91	20,500	0.00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续来	合计持有股份	292,025	0.0333	229,325	0.0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06	0.0083	10,306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019	0.0250	219,019	0.0250
方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675,031	0.0770	654,531	0.0747
	其中：无限售条	60,000	0.0068	39,500	0.0045

	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5,031	0.0702	615,031	0.0702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杨续来先生、方昕宇先生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两位股东所持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杨续来先生、方昕宇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

1、杨续来先生、方昕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续来先生、方昕宇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